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内蒙古中志城市亮化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教育局的回民区中小学教室照明设施改善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LED教室灯），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36292.92万元，资产总额为29202.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LED黑板灯），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36292.92万元，资产总额为29202.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中志城市亮化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03日

